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我們一起寫榮民**」

徵文比賽辦法

一、旨述

「榮民」，一般民眾可能不夠熟悉，但是，如果把他與「古寧頭戰役」、「八二三砲戰」、東西橫貫公路、高速公路、台中港、雪山隧道，與「保衛臺灣、建設臺灣、守護臺灣」等連結，可能就會有比較具體的認識，畢竟，如果沒有他們，我們現今的繁榮、富足與安樂，可能不會存在。

榮民的一生，與國家的命運緊密相連，當年，國家需要他們交出青春與生命時，他們確實是有著萬千的無奈、恐懼與掙扎，但是，可貴可敬的是，他們終究是義無反顧的走上了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孝的大愛之路。

如今，他們成了社會的弱勢，帶著彈痕傷病、孤寂老去，受其庇蔭的我們，除了善盡照護之責外，尤當把握有限時日，記下他們的烽火人生、犧牲奉獻與善行義舉等生命故事，分享予更多的社會大眾，也藉以促進族群融合，建立溫馨祥和社會。

二、徵文主題

我們都是一家人-「**我們一起寫榮民**」

他或許是你的親友、長輩、鄰居，不論你是誰，請透過筆觸，從多面向、多角度的觀察、體驗，分享、發現有關榮民的點點滴滴或特別印記(如少壯離鄉、投筆從戎、犧牲奉犧、善行義舉等)。

三、主辦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管理處

五、活動時間與收件

(一) 即日起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截止，以郵戳或電子郵件送達時間為憑。

(二) 作品與附件資料(報名表、參賽得獎作品著作權讓與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親自簽章、照片等)。

(三) 報名表及作品請寄

1. 實體(手寫稿)交件地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25）臺北市忠孝東路222號，註明「我們一起寫榮民」徵文活動收。

2. 電子郵件交件信箱：vac0938@mail.vac.gov.tw。

※參賽者擇一方式參賽。

六、活動對象：全國民眾。

七、文稿規則

(一) 作品限中文，以散文格式撰寫，字數約1,500-5,000字（稿件繳交後概不退稿，敬請備檔留存），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參賽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二) 每篇作品可依需要，自由附加1-2張與寫作主題相關的照片或圖片，照片檔案需高於1000萬畫素、解析度300dpi、格式為JPG或TIF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3MB。（附加照片或圖片應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且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並取得肖像權人之授權，包含同意主辦單位得無限期印刷、刊登及轉載於網路，且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肖像權；如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爭議者，參賽者應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報名表(請填寫二份)：請至本會網站下載，詳填之後請裝訂或浮貼於作品第一頁 (作品請自行清楚標明頁數別)。

(四) 作品：(請勿在作品上填寫姓名，評審過程採不記名方式)

1. 請以Ａ4紙，橫式直書方式(垂直書寫、水平列印、只印單面)，一式二份。電腦打字，字型為新細明體14號字體，行距為1.5倍行高為原則。(前三名得獎者，將另外通知繳交原文電子檔，以供本會出版文集用途)

2. 手寫稿請使用黑色或藍色筆墨以六百字稿紙繕寫。原稿一份，另交影本一份。

3. 參選作品無論是否得獎，恕均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底稿。

(五) 手寫稿請以掛號信件投寄，並於信封上註明“我們一起寫榮民”字樣。

八、評審作業

(一) 階段：初、決審。

(二) 聘請學者專家客觀、公平評選。

九、獎勵

取前三名各1名、佳作5名：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5萬元、獎狀乙幀（含裱框）。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獎狀乙幀（含裱框）。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獎狀乙幀（含裱框）。

佳作每人獎金各新台幣5仟元、獎狀乙幀(含裱框)。

（得獎者經公告、通知後，獎狀以郵寄或親領方式頒發，寄送地址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為限；獎金則一律以匯款方式，扣除匯款手續費後發放，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十、得獎公告與頒獎期限

　　得獎名單將於105年10月21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公告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球資訊網[www.vac.gov.tw](http://www.vac.gov.tw)及最近期之榮光雙周刊，請得獎人於105年10月21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期間，[將個人存款帳號e-mail至聯絡人電子信箱vac0938@mail.vac.gov.tw](mailto:將個人存款帳號e-mail至聯絡人電子信箱vac0938@mail.vac.gov.tw) (或傳真至02-27580844)，以利獎金發放，獎金於105年11月18日前匯入得獎者存款帳號。

十一、作品權利歸屬

(一)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完成報名之時，即視為同意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自公布得獎日起讓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承諾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所有得獎作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文宣、發行、改作、刊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發表或將作品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三) 參賽作品歸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有，概不退還，並不得要求複製。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提交之個人資料，僅用於領取獎金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存及刪除，不移作他用。

(二)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參加徵文比賽或美術作品比賽，得獎作品如由主辦單位典藏，甚至於取得著作權時，即為稿費性質，凡得獎價值超過NT$20,000元者，須預先繳納10%所得稅及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得獎者需備齊身分證影本，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扣稅款後再行發放；贈品金額1,000元以上依法需製發扣繳憑單。

(三) 僅錄取中文投稿作品，並且必須是參賽者首次發表之個人原創作品，凡涉抄襲、冒名及盜用他人作品或集體創作者，不列入評選。

(四) 凡投稿作品不符合上述條件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若於競賽活動後，經檢舉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保留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並保有最終釋義權。

(六) 參賽者必須尊重評審委員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七) 參賽者於收件截止日前未提供「參賽得獎作品著作權讓與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者，恕無法通過初審；得獎者如未於期限內提供領獎所需資料，視同放棄領獎權利。

(八) 參賽者如因任何手機、電腦、網路或技術上之問題，致所送出之資料有延遲、遺失、毀損、錯誤或無法辨識之情況，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十三、其他：

(一) 活動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 著作權授權書(如附件二)

(三) 活動聯絡人：莊惟婷小姐

電話：02-27571395

傳真：02-27580844

E-Mail：[vac0938@mail.vac.gov.tw](mailto:vac0938@mail.vac.gov.tw)

附件一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我們一起寫榮民」徵文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先生 □小姐 | |
| 出生年次 |  | 身分證字　號 |  |
| 聯絡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
| E-mail |  | | |
| 備 註 | 1.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聲明：本人參賽作品如得獎，本人無條件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謹此聲明。  2.本人同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舉辦本項徵文比賽而蒐集、處理或利用上列個人資料。 | | |

參賽人簽章：　　　　　　　　日期：105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105年　月　日

（附註：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附件二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舉辦「我們一起寫榮民」徵文比賽**  **參賽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舉辦「我們一起寫榮民」徵文比賽，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自公布得獎日起，無償讓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承諾對該機關及其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該機關依法就該作品有自由運用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廣告文宣刊印、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及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或方式使用等權利)，且得授權第三人使用，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特此聲明。  　　此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